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大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梅

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皇普大道東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235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3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4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